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77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喜涵

鄧麗園

一、債務人莊喜涵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肆萬玖仟玖佰捌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.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暨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如對債務人莊喜涵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鄧麗園清償之。

二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二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